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阶段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7月16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62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历史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讼情况的公告》（2013-108），公告了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荣公司”）与山西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

能源集团”) 股权纠纷一案。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06)，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2018-062)，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2020 年 3 月 9 日，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622 号〕，大华荣公司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民终 56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06)。

二、本次进展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太原大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622 号。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